

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监测站

监测报告

景环监字（2025）第FQT015号

项目名称：黑臭水体采样监测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5年09月16日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专用章、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站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6、“检出限”是指本报告所采用监测方法可准确检测污染物的最低含量，也是反映该方法的能力水平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8、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
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场所

单位地址：浮梁县县城民福路东侧（原环保局用地）

嘉年华商住楼

邮政编码： 333400

电 话： 0798—2629968

传 真： 0798—2629968

电子邮件： jdzsthjjczflfcs@163.com

联 系 人： 谢佐

1、监测项目概况

- 1.1 项目名称：黑臭水体采样监测
- 1.2 情况简介：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对景德镇市 1#陶玉路、2#童宾路、3#蓄洪湖、4#金花桥的黑臭水体进行监测。
- 1.3 采样单位：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监测站
- 1.4 采样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5 日

2、监测项目及样品感官描述（见表 1）

表 1 监测项目及感观描述

样品编号	原样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性质	感官描述
202509151044	1#陶玉路	溶解氧、透明度、氨氮 共计 3 项	地表水	微混、无味、 无油膜
202509151103	2#童宾路			微混、无味、 无油膜
202509151119	3#蓄洪湖			微混、无味、 无油膜
202509151052	4#金花桥			微混、无味、 无油膜

3、分析测试方法一览表（见表 2）

表 2 分析检测方法和仪器

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 及编号（站内）	方法 检出限
透明度	水质 透明度的测定 塞式盘法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） 国家环境保护局（2002 年）	透明度盘 SD20 JHJFL/015	/
溶解氧	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	HJ506-2009	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STARTER300D JHJFL/007	/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JFL/002	0.025mg/L

4、检测结果一览表（见表 3）

表 3 检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 点位	样品 编号	透明度 (cm)	溶解氧 (mg/L)	氨氮 (mg/L)	黑臭级别
1#陶玉路	202509151044	53	5.45	2.690	无黑臭
2#童宾路	202509151103	40	4.49	2.125	无黑臭
3#蓄洪湖	202509151119	48	7.80	1.791	无黑臭
4#金花桥	202509151052	47	2.16	2.719	无黑臭
标准限值①		10~25	0.2~2.0	8.0~15	轻度黑臭
标准限值②		< 10	< 0.2	> 15	重度黑臭

备注：1、标准限值①：参考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》表 2 中轻度黑臭限值，水深不足 25 cm 时，透明度指标按水深的 40%取值；
2、标准限值②：参考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》表 2 中重度黑臭限值，水深不足 25 cm 时，透明度指标按水深的 40%取值；
3、黑臭级别按照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》表 2 分级标准进行评价。

以下空白

5、结论

依据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》（2015 年 8 月）表 2 中黑臭水体分级标准，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对景德镇市 1#陶玉路、2#童宾路、3#蓄洪湖、4#金花桥四个点采集水样的各项指标均在标准限值外，属于无黑臭水体。

报告编制：吴涛

审核：陈永红

签发：吴涛

日期：2025.9.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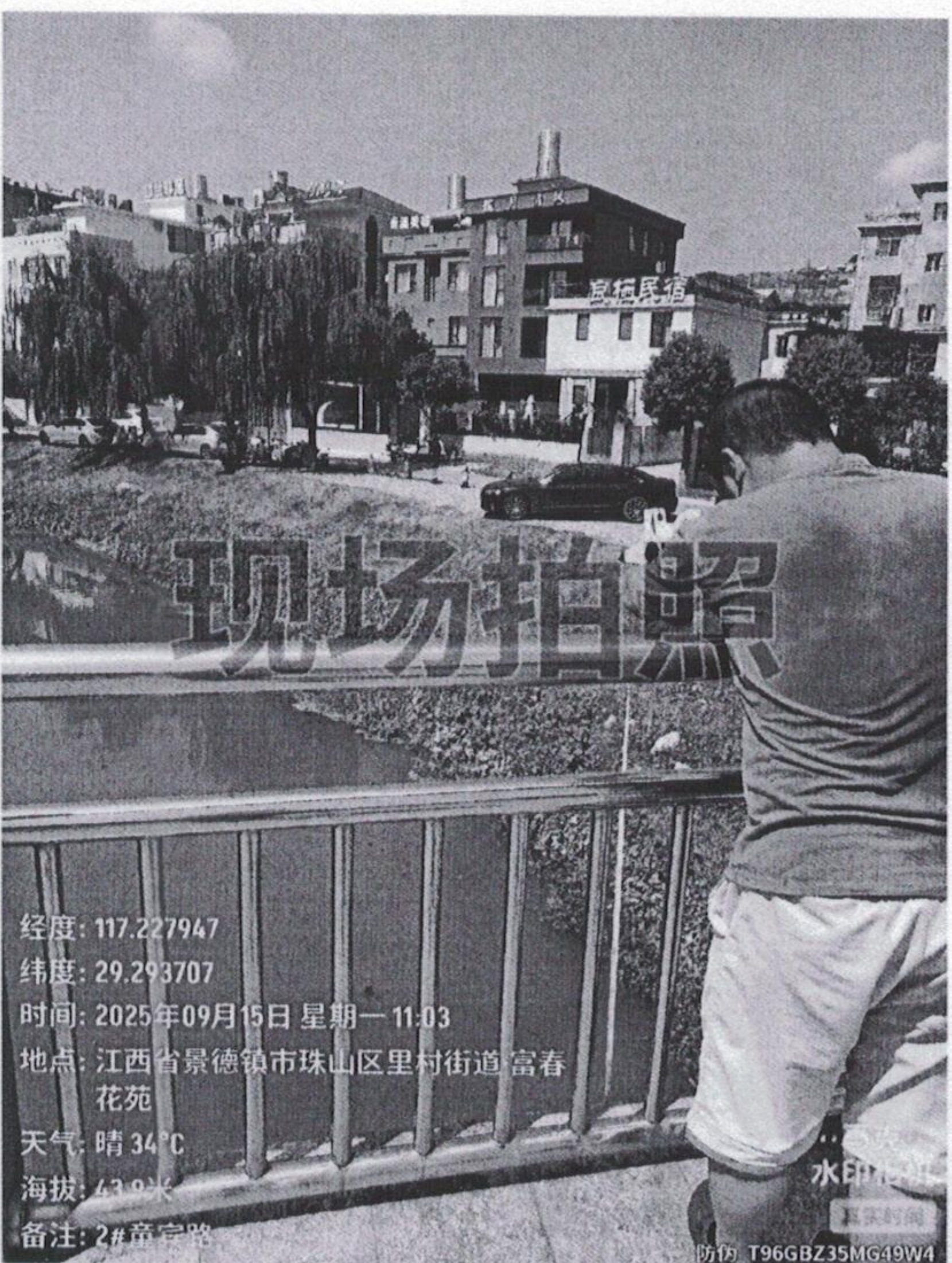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5.9.16

日期：2025.9.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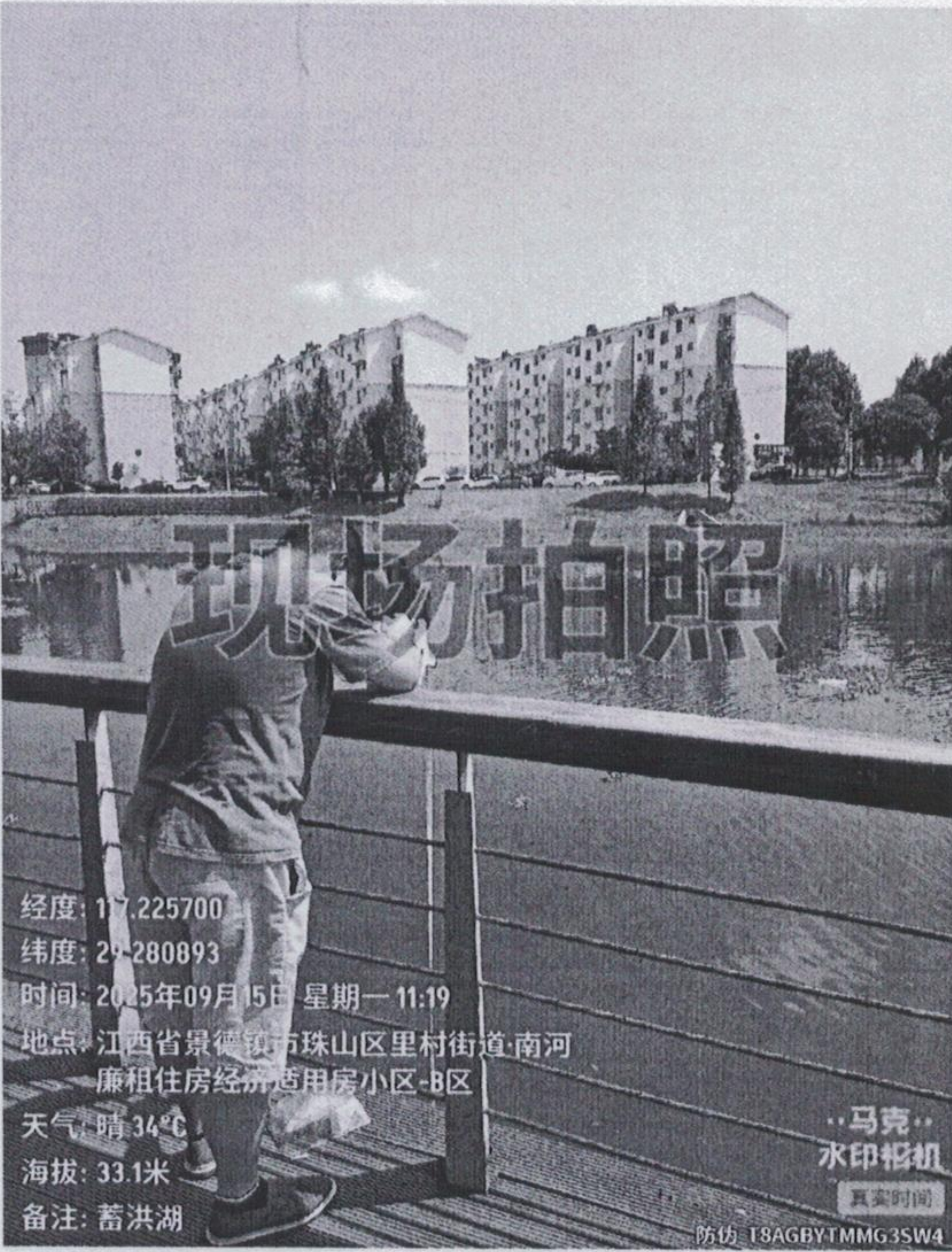
附图：现场监测照片



1#陶玉路



2#童宾路



3#蓄洪湖



4#金花桥

报告结束

